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有序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提示函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全咨与监理协会，各有关单位：

当前，春节假期已结束，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集中开始复工复产。为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保障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复工复产，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提升全员安全责任意识

各建筑业企业、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直至一线作业班组，应始终保持安全生产忧患意识，充分了解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提升安全生产全员责任认识。企业、项目部、班组长等各级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对于返工复岗人员，第一要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开工第一课”相关要求，尽快使工人从假期松弛情形转变为工地正常生产作业的状态，坚决避免麻

痹大意思想和侥幸、懈怠心理。第二要进行现场交底，由项目部组织，班组长具体负责，使每位一线作业工人重新熟悉本岗位的作业环境，了解岗位存在的客观风险，清楚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重新熟悉并掌握情况后，有序安排复工作业。第三落实针对性培训，对于新进场和转岗工人，要重新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于从事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项的工人，应针对性的加强教育，使工人明确熟悉作业区域和周边环境，掌握规范作业规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先教育、再熟悉、后上岗”。

二、加强工地隐患排查整治

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均应按照“先排查消除隐患，后安全复工生产”的原则，在落实以下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尽早复工达产。

（一）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要全数到岗履职，严格落实“凡有施工作业必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的铁律，在岗分工负责教育、交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闭环整改等工作。上述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全数到岗履职的项目，一律待全数到岗方可复工。

（二）严格落实复工前安全排查。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应由施工单位联合监理单位对工地开展复工前的全面排查，消除

存量和新增隐患。重点对深基坑工程（含支护结构稳定）、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塔式起重机（含基础积水、塔身连接）、高处作业吊篮（含安全限位）、悬挑卸料平台、高处临边防护、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网、防护棚等，进行细致排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闭环整改；重要的施工设施设备，应在查改后，进行试运行，确保各项使用功能正常。工地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后，填写《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表》，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三方责任主体和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复工。进行危大工程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落实管理人员现场指挥和监理旁站；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由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三）落实企业负责人带队检查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应排定计划，在项目部进行自检的同时，同步下沉一线工地，聚焦重大项目和高风险项目，开展实地安全检查。对于安全条件不符合复工要求的，应尽快协调人员、物资、设备等，予以统筹加快整改，尽快复工。对于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由企业层面制定整改方案，定人、定时、定措施完成整改并验收，待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三、开展业务指导服务工作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应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复工复产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一是实施“一督三查”制度，在

日常巡查时，必查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扬尘管理），由各地、安质总站统筹好力量，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同时增强现场检查的集约度和效能。二是进一步加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应用并提升远程视频监控等“非接触式”检查和执法水平。各地、安质总站应下沉一线，对所属项目进行检查和复工业务指导及技术服务；同时安质总站应排定指导服务计划，对各地的复工生产进行巡查式指导。对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复工前未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或排查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予以暂停施工并要求限期整改，确保复工复产和年初生产安全。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6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复工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主要内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自纠情况(是否符合 安全生产条件)	备注
关键岗位到岗 履职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全员到岗履职		
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是否开展“开工第一课”(专题会议、普法学习、案例警示、风险识别、应急演练)		
现场作业人员 安全交底	项目部是否组织现场交底,工人是否熟悉本岗位工作环境、客观潜在风险及安全管理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 资质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安全防护设施	各类临边防护、安全防护网、围挡、警示标志等是否完好且设置规范		
危大工程管理	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是否落实专项方案及安全措施		
临时用电安全	配电箱是否规范接地,线路是否无裸露、私拉乱接现象		

起重机械设备	塔吊、施工升降机等是否经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维保记录是否完整		
高处作业吊篮	吊篮安全锁、限位装置是否有效，操作人员是否持证		
消防设施管理	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是否配备齐全且处于有效状态		
生活区安全管理	宿舍内是否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存在用电线路是否无老化、过载等情况		
隐患排查整改记录			
	签字：		
验收结论			
	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加盖公章)	签字： (加盖公章)	签字： (加盖公章)	

注：本表由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在自查自纠时，按照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并留档备查。